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0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
居民，住香港特别行政区

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表人：顾 ， 总经理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民终3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：上海 有限公司应支付张 投资款人民币8,826.85万元、违约金人民币1,765.37万元、审计费人民币160,000元。裁决生效后，上海 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张 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0年8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、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73,482.2元。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

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房产评估拍卖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
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房产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钱松青
审 判 员 黄文蔚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胡 双
书 记 员 杜 青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五十四条

.....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四十七条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